

##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以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王勇先生、肖宏先生、边勇壮先生和吴小兰女士上述四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其未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王勇先生、肖宏先生、边勇壮先生和吴小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此次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于宁杰

陈玲

张梅

2012年6月12日